

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E80-HXS-202307-0381 】

买方：【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卖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产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及规格	SAP 码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RMB)	总价(含税) (RMB)	备注
TRIO 控制器 P960 MC6N ECAT (2 AXES) MOTION COORDINATOR	52200000014	1	5000	5000	
空白					
含 13% 增值税小写 (CNY) : 5000					
含 13% 增值税大写 (CNY) : 伍仟元整					

二、运输及风险

合同价款为卖方工厂出厂价，则买方自行安排至卖方仓库提货；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买方至卖方工厂提货时转由买方承担。

合同价款为买方工厂到货价，则由卖方办理产品运输；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产品到达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转由买方承担。

三、付款与发票

3.1 付款方式：

A. 合同订立后【 7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其中总价款的 20% 为定金，买方履约后转为货款）；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可交货通知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提货款。

3.2 付款方式：买方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

3.3 发票：卖方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邮寄给买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收票地址：【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 17 号联东 U 谷西区 11B, 】

收票人：【 安玉婷, 】

联系电话：【 15131221787 】

如上述邮寄地址和收票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买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否则卖方收到该变更通知前已经交邮寄送至原地址原收票人的增值税发票视为有效送达。

四、交货及包装

4.1 交货时间：

一次性发货: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7】日内。

若卖方出现库存暂缺, 卖方有权与买方协商新的交货时间。

4.2 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 则卖方有权拒绝交货, 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4.3 非买方自提时, 卖方应将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 _河北省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号厂房西侧南门 _】

安装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号厂房西侧南门 _】

收货联系人:【 于祥飞 _】

联系电话:【 13910742406 _】

4.4 以上地址若发生变化, 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未及时书面通知, 则卖方按原地址寄发产品的, 即视为交货义务履行完毕。若产品被退回并需重发的, 退货和重发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且产品在退回和重发时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如买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 由买方负责其终端客户的质保和技术服务责任, 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侵权、违约、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卖方不对买方的境外终端客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5 产品包装按卖方的标准包装。

五、异议及检验

5.1 无论产品是由买方自提或由卖方发运, 买方应当在产品交付给买方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有缺损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如买方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买方对卖方交付的产品无异议。

5.2 对于由物流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产品破损、遗失等问题的, 买方应在签收当日同时向卖方和物流方提出并保留相关证据, 并协助卖方向物流承运方索赔。

六、产品质保

6.1 保修期限: 自产品离开卖方厂区之日起12个月。

6.2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无设计、制造和材料缺陷, 除非卖方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表示, 卖方未就产品作任何其他陈述或保证。

6.3 以下情况不适用产品质保的约定, 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买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坏;

(2) 产品正常的损耗;

(3) 任何未经卖方许可改装产品而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4) 任何未根据卖方提供的操作手册或/和其他有关指导文件的要求而进行操作、保养和检修所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5) 任何由于买方人员或/和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6) 任何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缺陷。

6.4 双方同意卖方在质保期的责任仅限于对有缺陷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

6.5 产品的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方式等因素都会对产品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寿命产生显著影响, 若买方未能及时、准确、如实地向卖方提供上述信息, 导致产品运行中出现的损耗或缺陷, 卖方不承担质保义务。

6.6 为便于及时对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提供远程服务, 卖方所售的部分产品自带运行数据采集功能, 买方知晓并同意卖方使用该功能以及所采集的产品运行数据和产品系统报警数据。卖方承诺对所采集的买方产品运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并承诺仅将所采集的数据应用于产品保养、维护和远程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七、承诺声明

7.1 卖方承诺对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商标、版权以及卖方尚未公开的技术秘密、

商业秘密等), 买方不得对产品进行复制、修改、抄袭、解码、逆向工程或其他任何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买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和/或违约责任, 并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如卖方的损失无法确定的, 则按合同总价款的两倍计算赔偿损失。

7.2 买方承诺其向卖方采购的产品不会被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分配和运输给军事、情报或执法部门、SDN 的附属机构, 卖方的产品也不会被上述主体所使用。

7.3 买方承诺遵守有关限制和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买方承诺不将产品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开发、生产与储运、与核爆炸或其他危险核燃料有关的活动、支持严重侵犯人权的活动或适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最终用途, 也不将产品转售或分发给从事上述活动的机构或个人。产品的最终用途将仅用于民间产品加工。

八、保密

双方均对本合同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除应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披露或经对方同意外),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若任一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灾、火灾、战争 (不管是否宣战)、政府禁令、罢工、社会动乱、自然灾害、贸易禁运、传染病、隔离和瘟疫及其他超出合同方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无论哪一方遇不可抗力阻止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应当在 15 日内用电传、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对方, 告知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以说明本合同或其中某部分无法履行或要求延期履行的原因。这些证明文件应由发生不可抗力当地的有权部门出具。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与履行相关的期限 (例如: 交货期) 也应相应延长。

9.2 任何一方不应对在合同执行中被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履行的义务负责。因卖方的分包商或供应商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卖方延迟交付的, 应当视为卖方遭受不可抗力。

十、责任限额

10.1 无论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 卖方对买方的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投资成本及与运行中断有关的成本费用、预期节省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特殊性、间接性或继发性损失不承担责任。

10.2 无论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 卖方就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的违约金、损失、损害或任何赔偿的所有责任总和最高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0.3 本合同终止后, 本条约定仍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货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产品的, 则自买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次日起, 买方须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千分之五) 向卖方支付产品仓储保管费用; 若买方迟延付款的, 买方须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 (千分之一) 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买方有前述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的, 则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如卖方依据法律或者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自卖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次日起合同即告解除。合同解除后, 卖方不再负有按本合同向买方交货的义务。对买方已付的预付款, 卖方有权从中直接扣除买方应承担的仓储保管费用、逾期付款利息并没收定金后, 将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如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违约金的, 买方应当补足。

11.3 任一方违约, 须承担守约方根据本合同主张合法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11.4 如若一方发生停产、歇业、失联、擅自清算和注销公司、擅自转移公司主要资产, 或作为被执行人却无财产可供执行、被采取限高、列为失信等情形, 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债务不能清偿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事

发方就本合同履行提供另一方认可的担保，如事发方不能按期提供担保的，另一方有权选择宣布本合同所有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事发方立即履行，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并追究事发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变更与撤销

合同订立后，除非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修改、取消合同或要求退货退款。否则买方须承担因修改、取消合同或退货而导致的各项费用和卖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确定的地址，或以本合同尾部所列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相对方在本合同尾部所列的电子邮件地址中。任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任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的信息完成送达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涉及到费用变更、责任承担等重大内容的通知，必须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

14.2 以邮寄、快递方式发出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为送达日。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4.3 本合同尾部确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为免疑义，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之外的地址进行送达成功的，视为有效送达。

14.4 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五、其他事宜

15.1 本合同附件（若有）是合同不可缺少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及附件构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和约定，并取代所有先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约定。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约定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沟通合同履行情况的数据电文，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ESTUN

买 方: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卖 方: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73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开户行: 工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 0200300809100003277	帐 号: 4301021109100031435
税 号: 911101073303068543	税 号: 91320100736056891U
电 话: 13910742406	电 话: 025-52785546 赵允德
邮 箱:	邮 箱: zhaoyunde@estun.com
联系人: 于祥飞	联系人: 赵允德
传 真: 0***-*****	传 真: 025-58328505
盖 章:	盖 章:



CO., LTD.